

香港潮陽小學

2025-2026 年度 三年級考試制度簡介

(一) 考試制度

考試次數：全年三次考試

上學期：第一次考試

下學期：第二次考試、大考

備註：

1. 中文說話評估：於考試前一星期在上課時間進行。
2. Speaking(英文口試)：於考試前一星期在上課時間進行。
3. 普通話科口試和筆試及音樂科：於考試週前兩週內在上課時間安排學生考核。
4. 體育科考試：完成屬考核的課題教學後，隨堂評估。
5. 視覺藝術科考試：安排在平時的課堂上完成三次指定的考試作品。
6. 電腦科考試：安排在平時的課堂上完成考試評估。

(二) 獎勵制度

1. 「優異生」

每次考試各級設優異生獎勵，須考獲全級前三十五名，全部科目總分及格，並且平均分須達 85 分或以上，而操行亦須達 B-或以上，可獲頒獎狀。

2. 「全級首三名」

獎勵每次考試各級平均分最高的首三名學生，可獲頒獎狀。

3. 「全級中、英、數首十名科獎」

獎勵每次考試各級中文、英文及數學各科首十名學生，可獲頒獎狀。

4. 「進步獎」

獎勵在學業或行為有進步的學生，於大考每班設兩名，可獲頒獎狀。

5. 「學業獎獎學金」

獎勵各級成績最優異的三名學生，於學年末頒發獎學金及獎狀。

6. 「最顯著進步獎獎學金」

獎勵在學業有顯著進步的學生，每級設兩名，於學年末頒發獎學金及獎狀。

(三) 成績表

1. 派發成績表安排：第一次考試後及大考後各派發一次
2. 三年級中國語文科分卷比重
第一次考試：讀本×95% + 聆聽×5%
第二次考試及大考：讀本×70% + 作文×20% + 聆聽×5% + 說話×5%
3. 三年級英國語文科分卷比重
第一次考試：英文卷×70% + 寫作×20% + 聆聽×10%
第二次考試及大考：英文卷×70% + 寫作×20% + 聆聽×5% + 說話×5%
4. 學業等級
 - (i)計算總分的科目：中國語文、英國語文、數學、常識
 - (ii)平均分：(中國語文 + 英國語文 + 數學 + 常識) 總分 ÷ 4
5. 成績表以等級顯示學生各科考試成績
6. 分數與等級的轉換：

A (88-100); B (75-87); C (60-74); D (40-59); E (0-39)

7. 三年級考試科目滿分及比重一覽表：(✓代表需要考核)

		上學期	下學期	
		第一次考試	第二次考試	大 考
科目/分卷	滿分	分卷佔分的比重	分卷佔分的比重	分卷佔分的比重
中國語文	100			
中文讀本	100	✓95%	✓70%	✓70%
中文作文	100		✓20%	✓20%
中文聆聽	100	✓5%	✓5%	✓5%
中文說話	100		✓5%	✓5%
中文默書（計平時分的平均分）	100		✓	✓
中文書法（功課表現）	A +		✓	✓
ENGLISH LANGUAGE	100			
General English	100	✓70%	✓70%	✓70%
Writing	100	✓20%	✓20%	✓20%
Listening	100	✓10%	✓5%	✓5%
Speaking	100		✓5%	✓5%
Dictation（計平時分的平均分）	100		✓	✓
Penmanship（功課表現）	A +		✓	✓
Primary Literacy Programme-Reading （計平時分）	A +		✓	✓
數學	100	✓	✓	✓
常識	100	✓	✓	✓
普通話	A		✓	✓
視覺藝術	A +		✓	✓
音樂	A +		✓	✓
體育	A +		✓	✓
電腦	A		✓	✓

滿分為 100 分的科目，及格分數為 60 分

滿分為 A 的科目，及格等級為 C

滿分為 A+ 的科目，及格等級為 C—

8. 考試名次：

成績表內會顯示學生考獲全級第一至六十五的名次。

(四) 分班安排

一至四年級不設精英班，首先參考教育心理學家的意見及評估，於二至四年級設一班「特殊學習需要班」，其餘則隨機編配，各班男女人數盡量平均。

(五) 試卷訂正及查閱試卷安排

每次考試後：

1. 科任老師先在課堂時間內與學生共同訂正試卷，然後收回試卷存放在學校。
2. 校方會安排一天作「家長到校閱卷日」，家長選擇合適時間親臨學校查閱試卷。

暫定閱卷日為 6-12-2025(P.2-6)、7-3-2026(P.1-6)及 20-6-2026(P.1-6)，屆時會註明於每次的「考試範圍通告」內。